

有關玩具商品涉及中國大陸及香港廠商資訊之中文標示事宜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8.08.16. 經商字第1080229976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16日

- 一、按商品標示法第 7 條規定：「商品標示所用文字，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。商品標示事項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，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。」復按玩具商品標示基準第 3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製造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原始製造國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又本部 108 年 3 月 5 日經商字第 10802007640 號函復中國大陸及香港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地址一案，查該函所詢進口商品之製造商名稱及地址係以簡體中文標示，因前開廠商資訊並無難以中文標示之問題，爰進口商於進口時仍應以正體中文標示之。
- 三、本件所詢旨揭商品適用玩具商品標示基準，倘其外國製造商名稱、地址，如認有上開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，而以英文標示，應無不可。